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5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俞亭即葉美利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主張意旨略為：債務人向復華商業銀行辦理分期付款，支付購買機車之價金，依約債務人應以分期付款方式於指定之繳款期日按時給付，詎債務人自民國94年4月19日起即未再給付，帳款尚餘新臺幣7,485元未清償等語，並提出復華銀行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為憑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命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，債權人主張依該契約第17條載明申請人（借款人）同意任何一情況下復華商業銀行得將請求申購人（ 借款人)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，...讓與復華商業銀行委託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債權人），...申請人（借款人）...茲確認已接受讓與之通知...為由，主張債務人於簽定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同時已接受讓與之通知，惟本件債權人並非上開契約之原債權人，且於民國94年12月21日債權人

就本件債務與復華商業銀行簽立債權移轉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中載明「本件債權移轉之事實由本行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」，是本件債權應踐行債權讓與，債權人既未提出已依法踐行債權讓與通知之證明文件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尚難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